

湘 阴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2 期

目 录

【县委文件】

关于表彰全县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湘阴发〔2026〕6 号)	1
---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企业服务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6〕8 号)	4
关于印发《湘阴县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6〕6 号)	15

【县政府办文件】

印发《关于做强“左公故里”品牌、推动核心景区提质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7 号)	19
--	----

【人事任免】

关于易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6〕3 号)	29
关于黄金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6〕4 号)	30

中共湘阴县委 关于表彰全县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 层党组织的决定

各乡镇党委、文星街道党工委，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党组织：

近年来，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加快片区开发、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乡村振兴、改善民本民生等重点工作中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一大批信念坚定、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树立标杆，进一步激励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担当作为、奋勇争先，县委决定，授予郑乐等 100 名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授予李双双等 50 名同志“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授予中共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经研中心支部委员会等 21 个基层党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这次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是全县各级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中的优秀代表，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貌，充分彰显了我们

党的初心和使命。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持续发扬攻坚克难、实干争先的奋斗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新业绩、再立新功勋。

县委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奋力推进全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异的工作成效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献礼！

附件：

湘阴县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名单

中共湘阴县委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湘阴县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优秀共产党员（100 名）

郑乐 陈韬 易婵 阳闯 周春来 杨建军 刘美丽 谭赞 刘露 何乐为
徐舟 程乐 董婕 张芬 何鑫 蒋浩 戴磊 易双 黄启树 易庆军
罗聪 谭凯 王卓成 谭元媛 冯琳 游亚丽 李智诚 王丰高 舒志权 彭勇
李勇 吴超兵 戴超东 甘奇 李雪松 钟璐 杨超波 郭伟 王宇 陈泽章
郑威 叶南 雷怡亮 李广 周洪勇 侯佳 雍华 王彦帮 张治政 孙滔
刘旭国 刘震 杨建伟 刘忠坤 熊瑾 刘浩 刘蕊倩 钟会 毛丽红 吴晓彤
张水军 陈浩 杨世友 叶建平 余新艳 易建森 郑小飞 张靖明 鲁威 侯长江
杨帆 黄刚达 杨岳良 陈璇 刘清 刘雄 胡文 宋定全 蒋建雄 陶昆
刘瑶 蒋玲 周岳军 杨锦平 李建奇 周君 吴明辉 程建 吴细亮 张培庚
戴雄平 张建宏 向辉安 张豪 吴益华 李剑波 李应 张旭辉 刘章 郭立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50 名）

李双双 杨竞 蒋征臻 黄翠 胡静波 汤彩英 王均 蒋丹 张帆 蒋勇
黄斯琴 谷艳敏 蒋彪 张慧 周四军 杨罡 张威 刘伟 张芸 李慧
钟文华 龙立珊 欧阳卫 黄泽宇 金电波 邓孟书 熊立华 周卫 戴泽宇 陈锋
焦灿 兰灿玲 王鹰 李娟 葛灿 张国超 朱小都 姚胜军 姚罗 徐爱群
陈寰宇 曹齐棋 张珍 杨敏 甘来 张正宇 朱洁 黄志慧 蔡凯翔 汤锡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21 个）

中共湘阴县政府办公室经研中心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纪委湘阴县监委机关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广播电视台新闻采编中心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审计局机关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退役军人老干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数据局机关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动办）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机关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机关支部委员会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袁家铺税务分局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中医院总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第二中学委员会

中共湖南可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六塘乡文丰源村总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三塘镇民岳村总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洋沙湖镇洋沙湖村总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金龙镇望星村总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鹤龙湖镇古潭村总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湘滨镇姑嫂树村总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杨林寨乡牧羊港村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南湖洲镇赛头口村总支部委员会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企业服务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6〕8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企业服务年”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

湘阴县“企业服务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惠企政策获得感不强、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源要素使用成本较高、中介服务不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突出问题、妨碍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不畅、政商关系“亲清”不分等八个方面突出问题，通过开展四大行动，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服务企业发展，让各类企业在湘阴“办得成事、雇得到人、赚得到钱、充分被尊重”，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强劲动能。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全社会尊商重企行动

1. 营造浓厚尊商重企氛围。定期开展非公经济代表人士谈心活动和民营经济人士培训赋能行动。积极组织县内企业参评“新湖南贡献奖”和“三湘民企百强榜”，县委、县政府对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企业家、商协会组织予以表扬，相关先进事迹在县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宣传部、社会工作部、网信办、发改局、工信局、工商联）

2. 拓宽建言献策直通渠道。每季度举办1次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企业家沙龙活动，全面落实县级领导和部门单位联点企业、商协会制度，加大优秀民营经济人士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政治安排力度，涉及经济发展的会议、制定修改涉企相关政策文件，由牵头部门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局、工信局、工商联、相关涉企单位）

3. 筑牢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关于规范政商交往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督促推动公

职人员坚决破除“官本位”思想。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政治监督重点内容。对照营商环境正负面清单和“一港双园”监督清单，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及“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推动企业发展中出现的失误错误依规依纪依法容错纠错，对政商交往中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及时澄清正名。（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组织部、统战部）

（二）开展全周期服务企业行动

4. 便利便捷准入准营。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并公开发布《园区投资建设项目正负面清单》，明晰项目招商边界。企业跨区域迁移只向迁入地申请1次，企业开办审批1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发改局、商务粮食局、数据局、税务局、高新区）

5. 强化要素精准供给。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地、用工、用能、技术、物流、融资等综合运营成本。

用地保障：园区工业用地原则按照21万元/亩，严格落实“拿地即开工”和“抵押即交证”“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要求；对符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的项目，争取用地计划指标“点供”保障；园区外项目推行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聚焦园区存量土地盘活，完成900亩以上“三类”用地、3万平方米闲置厂房处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高新区，相关乡镇、街道）

用工保障：建立企业用工清单和15天快速招工通道，对重点企业实行“一对一”专员帮扶，开展春风行动、重点企业专场、“四海揽才”、直播带岗、送岗下乡、校园招聘、跨区域劳务协作，搭建线上线下招聘平台，全力保障各类企业用工需求；建立企业紧缺人才“一站式”服务机制，落实企业人才落户、住房、子女就学及绿卡企业家就医等保障事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科技局、组织部、公安局、教育局、卫健局）

用能保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协助申报国家和省节能降碳专项资金；整治自来水“跑

冒滴漏”问题，合理降低供水价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及砍青除障工作，降低用户平均停电时长；落实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及时下调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供电公司）

技术保障：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梯度培育创新主体。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做到“应享尽享”，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研发财政奖补。（责任单位：县科技局、税务局、发改局、高新区）

物流保障：对虞公港集装箱提箱费、卸船作业费实施优惠，提升多式联运效率，释放虞公港水运优势。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提升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商务粮食局、虞公港建投公司、邮政公司）

融资保障：落实岳阳市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引导金融机构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向金融机构推介优质项目和诚信企业。（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金融监管支局、发改局、财政局）

6. 切实保障公平竞争。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清理工作，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不断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加强标后履约监管与跨部门协同打击，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发改局、财政局、市监局）

7.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坚持“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理念，县级政务服务大厅60%以上入驻事项纳入“一窗受理”。推进涉企“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和15个事项上线推广优化，开展涉企事项“走流程”，打造具有湘阴特色的标杆场景。依托中介超市平台对中介服务质量推行“好差评”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信用监管体系，与中介机构入驻资格、业务承接直接挂钩。全面推行“帮代办”，按从优从快原则建立健全社会投资类项目高效审批机制。（责任单位：县数据局、发改局、政府办、高新区、各涉企审批服务单位）

8. 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建立企业培育库，健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机制，2026 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8 家以上，精准指导企业申报各类平台资质、政策奖补或荣誉。全力支持返乡青年创业，建立健全大学生初创企业帮扶机制。优化“湘易办”政策兑现系统功能，制定《企业惠企政策一本通》，出台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办法，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融资担保、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市场开拓”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数据局、科技局、人社局、市监局、发改局、工商联、团县委）

9. 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聚焦县域特色农产品、工业品，组织企业参加“味道湖南”等国内外展会，每季度举办一次以上线上线下产销对接会，支持企业拓市场、抢订单。深入外贸企业宣讲稳外贸政策，协助应对汇率风险，引导异地报关业绩回流本地，扩大外贸进出口总额。加大外资招商力度，年到位资金不少于 300 万美元。（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

10. 完善退出帮扶机制。建立困境企业名录库，完善分类救助与重整机制。强化府院联动，支持企业通过重整、和解实现资源重组、企业脱困，或依法通过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建立破产重整融资平台，加强破产案件办理，深化“执清融合”机制建设，让“僵尸企业”快速出清，释放闲置生产要素，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实施简易注销和代位注销制度，优化经营主体退出流程。（责任单位：县法院、市监局、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金融监管支局、税务局）

（三）开展全链条赋能产业行动

11. 纵深推进“链长到一线”。聚焦 6 大产业链开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推进 20 个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投产，育新培强 3 个产业园、37 家企业。常态化开展产业链链长带头招商活动，定期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和链上企业“面对面”问需会，推动解决产业链重大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

产业链工作专班、县委办、统战部、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12. 强化产业链协同。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清单，发挥寓外乡友资源优势，开展靶向招商。将产业链纳入全县招商推介重点，对签约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全省“大手拉小手”产业链供需对接系列活动，打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堵点卡点。（责任单位：产业链工作专班、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县委办、政府办、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13. 助力价值链提质。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链创新发展，深化“研发在长沙、转化在湘阴”协同机制，推动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共享。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对产业链发展政策倾斜、资金支持和项目指导。聚焦工程机械再制造、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等重点领域，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助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产业链工作专班、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县委办、发改局、组织部、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

14. 优化空间链布局。引导园区聚焦主特产业，实行差异化招商和产业培育，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探索跨区域协作机制，支持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推动产业项目有序流转、高效集聚。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长沙等创新资源富集地区设立“科创飞地”，联合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商务粮食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科技局、洋沙湖集团、高新区）

（四）开展全方位权益保护行动

15. 回应企业“急难愁盼”。按照“有诉必应、有问必答”要求，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企业联络员首问负责制，涉本部门咨询类事项不得再转交他人。依托营商环境诉求办理平台和“12345”热线，结合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和“送解优”行动，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归口统一受理并交办，企业诉求直达归集、分类交办、建档督办、及时回复、企业

评价等工作闭环机制。研究解决一批企业关注的“高频事项”和共性问题。（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发改局、数据局、法院、社会工作部、工信局、工商联、市监局、各有关涉企部门）

16. 从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推行“企业宁静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优化“‘扫码入企’、园区陪同”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主体、事项、计划“三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入企检查频次限制规定。全面公布并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政策，扩大柔性执法适用范围，对轻微违法、无主观恶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企业，设置行政执法“观察期”，优先采用提醒、告知、劝导、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企业主动整改。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市监局、财政局、高新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17. 强化企业信用服务。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推广“信易贷”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依据信用信息为企业提供免费、优惠利率贷款。建立“企业免检”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无事不扰”。推动企业信用修复“全程网办、零次跑动”，并及时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司法局、市监局、数据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8. 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各级政府和国企带头加大“连环清”工作力度，年内完成630台账全面清零。对反映集中的拖欠问题实行“一事一督办”，确保清欠工作落到实处。加快拖欠企业账款案件执行，已判决生效的欠款存量案件三年内清零。（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法院、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9. 坚决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案件专属受理窗口，对涉企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分流，优先送达；全面推行涉企案件“绿色标签”制度，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办结；开展“做强公司类案件审判，护航企业高质量

发展”专项行动，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妥善采取“活封活扣”等司法手段，监督解除违法“查扣冻”，最大限度避免司法行为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法院+市场监管+工商联+行业协会”多元解纷机制，设立“园区法官联络点”，组建“民营企业法律帮扶志愿团”，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统战部、法院、检察院、市监局、工商联、高新区）

20. 严厉打击涉企网络侵权。建立涉企网络侵权案件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机制，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对网站平台涉企网络信息热搜热榜实行重点监测，最大程度减少对经营主体的不良影响。建立侵权主体“黑名单”制度，将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相关运营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发改局、市监局、工商联、数据局、政法委）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底前）。制定出台《湘阴县“企业服务年”行动方案》，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位列第一位的责任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分管县领导审定）。建立湘阴县“企业服务年”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下设综合协调、政策服务、问题处置、监督问效、宣传引导五个推进机制专班（见附件1）。

（二）攻坚突破阶段（4月—10月）。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对所负责事项开展攻坚行动。广泛收集企业诉求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集中攻坚，集中破解一批企业发展瓶颈问题，打造一批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推动一批产业项目签约落地。

（三）评估问效阶段（11月—12月）。以企业感受为重要参考，对“企业服务年”开展情况认真复盘，形成成果清单和问题清单，复制推广典型案例和服务模式。聚焦企业诉求完善惠企政策，推动政策精准推送与智能匹配。

（四）巩固拓展阶段（2027年—）。在2026

年行动基础上，固化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各级协同解决个性问题、改革创新破解共性问题的常态化服务保障新局面。

四、工作机制

建立湘阴县“企业服务年”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县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分管工信、商务工作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县委办、纪委监委、统战部、宣传部、政法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网信办、法院、检察院、政府办、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粮食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市监局、工商联、数据局、税务局、团县委、城管局、高新区、金融监管支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供电公司、虞公港建投公司、邮政公司、洋沙湖集团、洞庭新实业集团等为成员单位。县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县政府办分管民营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县发改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县推进机制下设 5 个专班：

（一）综合协调专班。县政府办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工商联参加（各抽调一人至县政府办集中办公）。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面工作，调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起草工作简报、汇报、总结等各类综合材料，汇总收集对当前民营经济和企业发展意见建议。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每周五、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综合协调专班。

（二）政策服务专班。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商务粮食局、科技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数据局、司法局参加。主要职责：动态梳理各级惠企政策，形成政策干货清单，明确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责任单位等，组织开展政策的宣传、宣讲、解读、培训和兑现。及时完善、清理、废止不合时宜的政策，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优化。

（三）问题处置专班。县工信局牵头，县政府办、发改局、县工信局、数据局、财政局、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粮食局、市监局、法院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收集、梳理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诉求，建立“问题收集—分类交办—限时办理—跟踪问效—企业评价”闭环机制。集中交办，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县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协调研究解决。需省级层面协调的问题，由市问题处置专班汇总后报省推进机制专班予以解决。对短期无法解决的复杂疑难问题，要及时与企业做好解释工作。

（四）监督问效专班。县纪委监委牵头、两办督查室配合，县委组织部、发改局、工信局、工商联参加。主要职责：纳入全县群腐集中整治范畴，对重点任务推进和涉企诉求解决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促进涉企诉求及时解决。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以及涉企服务负面典型案例及时通报。

（五）新闻宣传专班。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统战部、政府办、数据局、发改局、工信局、工商联、融媒体中心参加。主要职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企业服务年”专题专栏，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发布行动进展和成效，表扬优秀企业，宣传报道优秀企业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企业服务年”行动，相应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条对照重点任务，明确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具体经办人、完成时限、验收标准“五张清单”，突破难点堵点，确保行动方案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注重宣传引导。宣传引导专班牵头，深入宣传政策举措、行动成效和服务企业典型案例，向企业和社会充分展示我县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和力度，增强企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三）严守工作纪律。各推进机制专班干部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企业满意为标准，聚焦

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当前突出困难问题。要严守党纪国法，做到帮忙不添乱，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严禁任何形式的“索拿卡要”。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在“企业服务年”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及时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

附件：

1. 县“企业服务年”行动推进机制专班组成
2. 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机制
3. 县“企业服务年”行动问题清单

附件 1

县“企业服务年”行动推进机制专班组成

县推进机制召集人：姜华 副召集人：陈勇

阶段	专班名称	主要职责	专班牵头单位	专班负责人	专班成员
1	综合协调专班	统筹协调全面工作，调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联系协调各工作专班、工作组、成员单位，起草工作简报、汇报、总结等各类综合材料，汇总收集对当前经济运行和发展的意见建议。	政府办	黄金魁	政府办（含联络员）2 人，发改局、工商联、工信局各 1 人
2	政策服务专班	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结合湘阴实际形成政策清单，组织开展政策的宣传、宣讲、解读和培训。	发改局	夏 胜	发改局（含联络员）2 人，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商务粮食局、科技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司法局各 1 人
3	问题处置专班	收集、梳理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诉求，集中交办，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工信局	胡建龙	工信局（含联络员）2 人，政府办、发改局、数据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粮食局、市场监管局、人民法院各 1 人
4	监督问效专班	督导改革成效和问题落实，定期跟踪各牵头单位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对问题交办、办理、销号全过程跟踪问效。	纪委监委	李四维	纪委监委（含联络员）2 人、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组织部、发改局、工信局、工商联各 1 人
5	宣传引导专班	及时发布行动进展和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宣传部	王志光	宣传部（联络员）1 人，统战部、政府办、数据局、发改局、工信局、工商联、县融媒体中心各 1 人

附件 2

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机制

阶段	核心环节		责任部门	核心材料	法定（或常规）时限（工作日）	提速时限（工作日）	备注/关键成果
一、企业注册	1. 企业开办		市监局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3 - 7	1（一站式/4小时）	1. 推行一站式集成服务，含执照、印章、税务、政务服务和政策资料，一次领齐，开办零成本，4 小时办结； 2. 营业执照、公章、税务信息确认。
	2. 项目立项	备案制	发改局	产业政策说明、真实性承诺书、项目备案申请表、项目投资联审意见或行业部门意见、项目备案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1（网上即办）	1. 工业/一般项目适用，无需线下提交。 2. 获得立项批复（网上下载）。
		核准制			20（可延 10）		
	3. 环评/安评/能评/文勘/水保/人防		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局 文旅广体局 水利局 发改局（人防）	第三方公司关于环评/安评/能评/文勘/水保的报告	30-60	20	1. 提前做环评/安评/能评，获得环评批复、安评审查意见； 2. 文勘/水保/人防等均可并联办理，不计入总时长； 3. 能评：年综合能耗≥1000 吨标准煤； 4. 区域评估事项可应用区域评估结果。
二、用地与规划	4.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自然资源局	选址申请书、项目建议书、用地范围图、规划条件申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5 - 10	3	1. 重大项目可加急，提前对接规划指标； 2. 用地预审意见书、选址意见书； 3. “一住两公”项目须提供土调报告； 4. 可开展三通一平、地勘和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5. 土地出让/摘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局	按挂牌流程出让（竞买申请书、保证金缴纳凭证、出让金缴纳证明、出让合同）	30 - 60	42（提前预审）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 设计方案审查		自然资源局	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规划专篇含总平图和效果图及综合管网图、建筑专篇含平立剖图、日照分析报告、设计说明）公示方案材料	7 - 15	5	1. 设计方案完善和公示期不计入审批时限； 2. 园区工业项目的公示豁免； 3. 获得建筑方案批复文件。

阶段	核心环节	责任部门	核心材料	法定（或常规）时限（工作日）	提速时限（工作日）	备注/关键成果
二、用地与规划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局	土地出让合同、规划设计方案、用地红线图	3 - 5	2	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局	施工图核面、规划审批意见、消防设计说明	5 - 10	3	1. 并联施工图审查，无需等待方案批复完毕； 2. 缴纳税费后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同步申请规划放线（±0 以下开工建设）。
三、施工许可	9. 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节能）	住建部门 图审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设计文件，结构、节能计算书，地勘报告	13+5	10	1. 施工图审查报告书、合格书；2. 同步准备开工条件审查等资料。
	1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与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局 发改局（人防）	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申请书、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施工现场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	5+5	2+1（并联）	1. 开工条件审查备案（并联办理施工和监理合同确认）； 2. 建筑垃圾、现场污水排放的按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并联处理； 3. 领取施工许可证； 4. 同时可做现场施工准备工作，缩短工期。
四、工程建设	11. 基础施工、配套工程	政府部门	七通一平，达到施工开工条件	1-2 个月	20 天-1 个月	1. 在用地预审阶段与规划选址期间就开始实施三通一平；2. 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可以不计算时间。
	12. 主体结构施工	企业		标准厂房建设周期	根据建筑规模确认建设时间	1. 工业厂房 3 - 6 个月； 2. 标准厂房/多层建筑 6 - 12 个月； 3. 大型项目 12 - 18 个月。
	13. 设备安装调试	企业		1-2 个月	根据建筑规模确认建设时间	水电、消防、装修（同步进行，不考虑二次装修）

阶段	核心环节	责任部门	核心材料	法定（或常规）时限（工作日）	提速时限（工作日）	备注/关键成果
四、工程建设	14. 联合验收	住建局（牵头）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人防） 气象局 公安局	线上提交资料，现场核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人防验收备案表、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等）	8	3	各单位验收意见书（系统获取）。
	15. 五方责任主体验收	住建局 建设/设计/施工/ 监理/勘查单位	建设单位组织，住建局质安站监督	3	1	出具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16. 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局	竣工验收备案表（各单位验收意见书，系统获取）	2	1	线上提交材料，无需现场核验。
	17. 不动产权证办理	自然资源局 税务局	竣工验收备案表、出让合同、完税证明、宗地图、房产测绘报告	3 - 7	1 （验收即办）	1. 同步缴纳税费，实现“验收 + 办证”一站式办结； 2. 获得不动产权证书。
全流程汇总	——	——	——	6 - 12 个月 （含建设）	优化模式（并联+拿地即开工）4 - 6 个月 （含建设）	关键提速点： 全程并联审批为主、尽量减少串行 提前做环评安评能评 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 园区代办、专人跑手续。

附件 3

县“企业服务年”行动问题清单

序号	企业全称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企人员信息（含单位）	问题类别	困难问题描述	交办单位及时间	办理进展（结果）	办结时间	综合评价（回访）
1	XX 公司	XX 138XXXX	XX 138XXXX XX 单位			XX 月 XX 日交办至 XX 单位、XX 单位（ 排第一为牵头办理单位 ）			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
2									
3									
问题类别包括：惠企政策获得感不强、拖欠民企账款、资源要素使用成本较高、中介服务不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妨碍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民营企业投诉无门、政商关系亲清不分等八个方面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6〕6号

《湘阴县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4日

湘阴县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推进湖南省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促进湘阴县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发展，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25〕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面向海外、政府推动、企业为主”的原则，充分利用虞公港物流便利优势，以“再制造+港航物流+出口”为突破口，建设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再制造及维修出口基地，打造集制造、维修、仓储、交易、出口等于一体的集散中心。到2028年底，引进一批工程机械再制造整机、零部件及配套企业，实现湖南（湘阴）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完善、关键环节全面打通。

二、重点任务

1. 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配套完善供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协调虞公路（工程

机械再制造产业园段）提前建成通车，达到企业入驻条件。完成一期堆场选址与建设，有序引导入园企业新旧工程机械集中分区囤放。完善一期清洗中心、喷涂中心建设，实现企业集中清洗、集中喷涂。（责任单位：县洋沙湖集团、自然资源局）

2. 做好招商项目落地保障。聚焦产业招商与园区提质增效，落实专项招商扶持政策，围绕企业发展需求优化政策供给，切实增强政策吸引力与实效性。进一步细化厂房租赁方案，强化统筹协调与跟踪服务，全力推动创锐机械、昊柏智联以及中械智创合作共建项目落地。同步健全园区运营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入园企业加快建设，实现全面投产达产。（责任单位：县洋沙湖集团）

3. 完善园区制度体系建设。支持工程机械再制造企业发展，引入融资租赁机构、跨境金融机构、检测认证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报关服务机构，在园区设立综合服务窗口，为入园企业提供仓单融资、代开发票、检测认证贴标、知识产权授权、开

具原产地证、出口信保、代理报关、车辆异地销户、审批代办等“一站式”服务。加强与中资环对接，建设二手工程机械资源回收和市场拓展平台。（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金融中心、市监局、商务粮食局、税务局、公安局、数据局、贸促会、高新区）

4. 创建省自贸办创新基地。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接，积极争取省人民政府批准将湖南（湘阴）工程机械产业园确定为湖南自贸试验区工程机械再制造及维修创新基地，争取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商务粮食局、财政局、工信局）

5. 推动主机厂法务机落地。加强与省商务厅、省高院对接，确保主机厂法务机集中在湘阴处置。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借鉴长沙自贸片区工作经验，探索开展司法处置“定向询价”制度创新，支持主机厂在湘阴开展法务机再制造业务。（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人民法院）

6. 完善物流服务体系。加强与省港口集团对接，开展虞公港二期滚装码头（重滚）前期用地、岸线、通航等调规论证，根据企业需求及园区发展需要，适时启动建设。加快推进港口铁路专营线建设，扩大港口辐射范围、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实现水铁公多式联运，争取物流成本下降 10-20%。鼓励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健全售后服务体系，促进工程机械实现海外现货贸易。（责任单位：县临港事务中心、交通局、商务粮食局）

7. 科学谋划二期功能布局。以培育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集群为目标，以引进三一、中联等龙头企业为导向，科学编制园区二期规划，适时启动二期建设。加强与省国贸集团、长沙国贸集团对接，完善“一堆场四中心”布局（旧件回收堆场、集中清洗中心、集中喷涂中心、集中检测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加强与省工信厅、国重智联对接，推动中试基地建设。设立海关监管场所，实现工程机械再

制造产品通关出海便利化。（责任单位：长沙临港产投、商务粮食局、工信局、虞公港建投）

三、保障措施

组建由县委书记、县长牵头，统战部部长主抓，县委办具体负责，县工信、商务、发改等部门及县洋沙湖集团组成的工程机械再制造工作专班。县工信局负责协调推进本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稳步有序发展。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支持和鼓励创新，加大资源要素保障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确保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发展不断取得实效。

附件：

湘阴县 2026 年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发展
责任分工表

附件

湘阴县 2026 年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发展责任分工表

序号	事项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 完成一期堆场（100 亩临时用地）规划选址，确定范围内拆迁补偿、青苗补偿、土方平整规模及租金标准。	自然资源局	4 月底前	
		2. 完成项目一期 4 栋厂房、综合楼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达到企业入驻条件。	洋沙湖集团	5 月底前	
		3. 协调临港产投公司加快虞公路（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段）建设，确保在企业入驻前建成通车。加强招商合作，利用 4#厂房建设喷涂中心，完善一期清洗中心建设。		6 月中旬	
		4. 完成一期堆场（100 亩临时用地）建设。		6 月中旬	
		5. 协调一期喷涂中心、清洗中心环保、消防等部门相关手续办理，实现企业集中清洗、集中喷涂。		7 月底前	
2	做好招商项目落地保障	1. 落实工程机械再制造专项招商扶持政策，兑现具体奖免措施，细化厂房租赁方案，完善与企业投产规模、产值、营业额相关的合同内容。	洋沙湖集团	4 月底前	
		2. 加强工作协调，做好跟踪服务，推动创锐机械、昊柏智联以及中械智创合作共建项目落地，实现正式投产。		6 月中旬	
		3. 健全园区运营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促进企业合规生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企业宁静日”、入企检查报备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6 月中旬	
3	完善园区制度体系建设	1. 县金融中心负责引进融资租赁机构、跨境金融机构，县工信局负责引进检测认证机构，县市监局负责引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引进报关服务机构，县税务局负责提供代开发票业务，县贸促会负责提供开具原产地证明业务，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办理车辆异地销户业务，县数据局负责提供审批代办业务。由县工信局统筹负责在园区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整合人员入驻，为入园企业提供仓单融资、代开发票、检测认证贴标、知识产权授权、开具原产地证、出口信保、代理报关、车辆销户、审批代办等“一站式”服务。	工信局 金融中心 市监局 商务粮食局 税务局 贸促会 公安局 数据局	6 月中旬	
		2. 加强与中资环对接合作，提出共建检验检测中心、再制造研发与培训中心方案，试点开展法务机关资源导入与市场拓展工作，完善并签订相关合作框架协议。	高新区	7 月底前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	创建省自贸办创新基地	积极争取省人民政府批准将湖南（湘阴）工程机械产业园确定为湖南自贸试验区工程机械再制造及维修创新基地。加强与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接，争取在对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	政府办 商务粮食局 财政局 工信局	8月底前	
5	推动主机厂法务机落地	1. 积极争取省商务厅支持，协调省高院推动主机厂法务机集中在湘阴处置，促推主机厂在湘阴开展法务机再制造业务。	工信局 商务粮食局	6月中旬	
		2. 借鉴长沙自贸片区工作经验，探索建立工程机械法务及司法处置定向询价工作机制，县人民法院可采用定向询价的方式，向发改部门价格认证机构函询确定拍卖标的处置参考价，缩短询价时间，提高成交效率。	人民法院	12月底前	
6	完善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与省港口集团对接，开展虞公港二期滚装码头（重滚）前期用地、岸线、通航等调规论证，提出建设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适时启动建设。	临港事务中心 交通局	8月底前	
		2. 推进港口铁路专营线建设，扩大港口辐射范围、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实现水铁公多式联运，争取物流成本下降 10-20%。	临港事务中心	按计划推进	
		3. 鼓励入园企业整合销售渠道、物流资源，共建共享或租赁海外仓，降低物流成本。协调企业健全售后保障体系，设立海外配件中心和本地化服务团队，促进工程机械实现海外现货贸易。	商务粮食局	12月底前	
7	谋划园区二期功能布局	1. 编制园区二期建设规划，适时启动二期建设。	长沙临港产投	8月底前	
		2. 加强与省国贸集团、长沙国贸集团对接，根据园区发展需要，完善旧件回收堆场、集中清洗中心、集中喷涂中心、集中检测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布局，落实建设规模、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方案等。	商务粮食局	8月底前	
		3. 落实海关监管场所设立的建设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根据需要适时启动建设。	虞公港建投	8月底前	
		4. 加强与省工信厅对接，推动由国重智联牵头，各大主机厂共同出资，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建设资金，在湖南（湘阴）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建设主机厂检测中试基地。完善应用场景规划与选址，落实中试基地和应用场景建设方案、投资规模。	工信局	12月底前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强“左公故里”品牌、推动核心景区提质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关于做强“左公故里”品牌、推动核心景区提质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

关于做强“左公故里”品牌、推动核心景区
提质升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要求，聚焦做强“左公故里”品牌，锚定“左公文化传承主阵地”建设目标，加快建设“湖南水乡客厅”、长株潭微度假旅游目的地，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动樟树镇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以左宗棠文化与樟树港辣椒文化为双核心引擎，以界樟公路沿线为关键发展轴线，统筹推进业态布局优化、景点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升级三大重点任务协同发力，全力冲刺樟树镇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镇创建目标。

（一）培育乡村品牌。推动樟树镇柳庄村申报创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提升乡村旅游规范化、品质化水平。

（二）攻坚4A创建。以柳庄创建国家4A景区为核心抓手，全面启动规划编制与创建攻坚工作。严格对标新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标准，系统推进硬件设

施提质；高标准升级游客中心功能，优化咨询服务、票务办理、行李寄存等配套服务；按星级标准改造旅游厕所，配齐无障碍设施、母婴室等便民配置；完善全域交通指引体系，增设清晰醒目的景区标识牌、导览图；扩建生态停车场，配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满足游客多样化出行需求。同时，丰富景区业态供给，新增AI/VR互动体验项目，深化茶馆、生态茶园、军事乐园等现有配套的体验感与参与性，将原2小时基础游览线路升级为半日深度游产品，通过延长游览时长、提升体验品质，带动餐饮、文创等消费，强化核心吸引力。

（三）深化资源联动。强化柳庄与樟树港辣椒展销中心的双向联动，打造“文旅体验+特色消费”闭环。拉通柳庄至辣椒展销中心人行步道，推出“景区游览+辣椒文化体验+产品选购”联动套餐，游客在柳庄感受左公文化、田园风光后，可直达展销中心了解辣椒种植历史、品鉴特色辣椒制品，选购樟树港辣椒及衍生文创产品；在柳庄景区内设置辣椒文化展示区与特色产品专柜，陈列展销中心核心产

品，实现文化体验与特色消费的有机融合，提升游客消费转化率。

（四）聚焦餐饮升级。启动特色餐饮店铺培育改造专项行动，坚持市场开放与自主经营原则，强化对特色餐饮店铺点位布局、风味打造等方面的指导引导，同步通过多元渠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重点培育改造一批兼具本土风味与接待能力的特色餐饮门店；突出本土饮食文化特色，以樟树港辣椒为核心食材，研发系列特色菜品，推出适配研学团餐、团建聚餐、家庭出游等不同场景的标准化套餐，同步设计“美食+景区门票”“美食+研学体验”等“美食+”组合产品，以特色餐饮吸引游客停留，延长消费时长。

（五）发展庭院经济。以村民自主改建为核心模式，重点筛选樟树镇，尤其是柳庄片区具备经济实力与发展意愿的本地村民，动员其对自有房屋进行升级改造，打造涵盖特色餐饮、精品民宿、休闲咖啡等业态的庭院经济，激活乡村闲置资源，丰富乡村休闲消费场景。

（六）提升运营能力。结合乡村 CEO 试点工作，在文谊新村聘请一名乡村 CEO，专业运营团队重点围绕左宗棠文化、樟树港辣椒等本土核心 IP，开展文旅产品创意策划、品牌包装推广和线上线下营销运营，乡村 CEO 负责统筹村内土地、民居、民俗等资源整合，协调村民参与项目建设运营，推动村集体与市场主体的高效对接，实现项目发展与村民增收的双赢。

二、打造洋沙湖景区滨湖休闲度假标杆

紧扣休闲度假、高端商务、康养旅居三大业态，全力打造湘阴滨湖休闲度假核心标杆，稳步推进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

（一）景区产品及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景区森岛乐园（原湿地板块）提质升级。重点推进动森溪游纪、艺术浮岛、水岸花街、稻香田园四大核心体验项目建设，同步推进“动森溪游纪”申报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旅居营地。渔窖水镇业态焕新。优化业态布局，引入知名民宿、打造主题

餐厅，完善消费场景；支持在渔窖水镇设置结婚登记便民服务点；营造特色夜游场景，植入沉浸式演艺活动，提升夜间消费吸引。环湖休闲板块打造。通过系统优化景观风貌、丰富商业业态，串联花海与湿地打造环湖慢行系统与生态休闲带，推进现有高尔夫场地合规化改造与规范化运营落地。

（二）推动品牌创建攻坚。支持洋沙湖旅游景区推进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细化创建举措、补齐短板弱项，力争创建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紧扣景区研学教育发展定位，对接长沙市教育主管部门，支持景区创建湖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依托湘江新区新片区优势，推动洋沙湖景区纳入长沙市中小学研学旅行选择范围；支持景区创建湖南省少先队校外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在景区内创业群体提供适合金融产品和优质金融服务，多维度打造景区研学与实践教育品牌，丰富景区研学教育内涵，完善“休闲度假+研学教育”双重发展布局。

（三）举办节会赛事活动。积极申报、引进、承办全国、省级优质文体活动，重点推动全国露营大会等品牌赛事落地景区，以高品质品牌赛事集聚人气、带动消费，增强景区核心竞争力；统筹协调全县群众性及专业类文体赛事活动落地景区。

（四）加强合作招商。加强招商对接，强化政企联动、凝聚招商合力，联动各县直职能部门，盘活景区闲置资产资源；同时组织新媒体协会、餐饮协会、非遗传承人、本地商会、优质商户等主体赴景区考察对接；县内官方媒体支持景区宣传，深化与新媒体达人合作，拓宽宣传渠道，增强景区招商吸引力。

（五）加强项目申报。积极支持景区争资争项，加强与发改、林业、农业农村、自然、科技、商务等部门常态化沟通，精准捕捉申报信息并及时反馈景区，指导做好材料准备、流程对接等工作，为项目落地见效提供全方位保障。

三、创新宣传引流

充分利用湘阴毗邻长沙北周边区位优势，强化

与长沙各方合作，突出四季主题，设计精品线路，共同举办活动，与长沙实现客源互送、市场共享，将湘阴打造成为长株潭微度假旅游目的地。

（一）线下宣传

1. 户外宣传。高速服务区：在湘阴高速服务区增设2块湘阴旅游宣传牌。高速沿线天桥：在京港澳高速（长沙至岳阳段）、许广高速（湘潭至湘阴段）、长沙绕城高速的3座跨线天桥，发布“湘阴—长株潭微度假目的地”等标语。长沙地铁：在长沙地铁1—6号线五一广场、黄兴广场、万家丽广场、湖南大学站等核心站点投放电子广告，投放周期3个月（五一、暑假、国庆、春节）。长沙广场：在长沙黄兴路黄兴铜像旁两块裸眼3D屏投放3D广告，每日循环播放不少于120次，投放周期3个星期（五一、国庆、春节）。大型欢迎牌：在湘阴与望城（金龙、岭北）、益阳、汨罗交界处（4块）及新泉、六塘、石塘、鹤龙湖高速路口（4块）分别设置大型欢迎牌，共8块。

2. 旅行社引流。与长沙旅行社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出长沙企事业单位的团建党建活动、中小学生研学活动产品；优化串联洋沙湖景区、柳庄、左宗棠文化园等湘阴全域旅游精品线路，推出线路套餐并市场推广引流。

3. 研学团建引流。主动对接长沙市教育局，将柳庄纳入长沙市中小学劳动与实践教育基地名录并面向全市推介，联合开发“长沙—湘阴研学精品线路”，植入左宗棠研学核心课程，同步纳入两地重点研学产品，共同举办“湘阴研学周”联动活动。主动对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教育）、湖南警察学院（公安）、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等长沙军事警察类学校，与高校共建左宗棠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基地，争取将柳庄纳入院校大一新生爱国主义教育目的地。主动对接长沙市直机关工委、长沙市总工会、长沙市妇联，推动长沙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妇联与湘阴建立团建、党建共建机制，将柳庄纳入爱国主义教育推荐名录。

4. 节会赛事引流。以樟树港辣椒文化旅游节、

湘阴垂钓邀请赛、全国露营大会、非遗民俗嘉年华为四大核心IP，搭配东湖徒步赛、洋沙湖水上特色活动、鹤龙湖螃蟹美食品鉴活动等系列子活动，全面激活湘阴文旅市场，擦亮地域特色文旅品牌。

5. 举办学术讲坛。常态化邀请国内外知名清史专家、文化学者及左宗棠后裔等齐聚柳庄，围绕左宗棠历史功绩、精神内涵与时代价值开展专题讲座，持续扩大左宗棠文化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

（二）线上营销

1. 话题营销。与省级媒体合作，围绕左宗棠文化、湘阴好物、湘阴美食、洋沙湖旅游景区等核心旅游资源，全年在小红书、抖音、视频号发起4—5条阶段性话题，总曝光量突破1亿。

2. 常态化直播。安排专职人员（以景区工作人员为主）每天在柳庄、左宗棠文化园、洋沙湖景区进行2场4小时左右的常态化直播，直播页面将同步嵌入景区联票购买链接与美食预订通道，方便游客选购与预约。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文体旅产业链和左公文化传承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专班要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各责任单位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加强督促指导与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每年设立1000万元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文旅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文旅宣传营销、产业扶持奖励等重点领域。健全资金管理使用机制，由县财政局统筹负责资金调度与全程监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闭环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强化协同联动。构建“县委统揽、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文旅”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文旅、市监、林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常态化协作机制，进一步理顺工

作流程、完善运行体系，破解旅游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治理壁垒，推动各项政策有效衔接、执法工作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旅游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附件：

1. 做强“左公故里”品牌、推动核心景区提质升级重点工作任务
2. 县人大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清单

做强“左公故里”品牌、推动核心景区提质升级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目的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动樟树镇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培育乡村品牌，推动樟树镇柳庄村申报创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文旅广体局 樟树镇 左公旅投	2026 年 12 月
	以柳庄创建国家 4A 景区为核心抓手，全面启动规划编制与创建攻坚工作。	左公旅投 文旅广体局 自然资源局 樟树镇	2026 年 12 月
	拉通柳庄至辣椒展销中心人行步道，推出“景区游览+辣椒文化体验+产品选购”联动套餐；在柳庄景区内设置辣椒文化展示区与特色产品专柜，陈列展销中心核心产品。	左公旅投 文旅广体局 樟树镇	2026 年 7 月
	启动特色餐饮店铺培育改造专项行动，坚持市场开放与自主经营原则，强化对特色餐饮店铺点位布局、风味打造等方面的指导引导，同步通过多元渠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重点培育改造一批兼具本土风味与接待能力的特色餐饮门店。	左公旅投 文旅广体局 樟树镇	2026 年 7 月
	以村民自主改建为核心模式，重点筛选樟树镇，尤其是柳庄片区具备经济实力与发展意愿的本地村民，动员其对自有房屋进行升级改造，打造涵盖特色餐饮、精品民宿、休闲咖啡等业态的庭院经济。	樟树镇 文旅广体局 左公旅投	2026 年 12 月
	结合乡村 CEO 试点工作，在文谊新村聘请一名乡村 CEO。	农业农村局 樟树镇	2026 年 5 月
打造滨湖休闲度假标杆	支持在渔窖水镇设置结婚登记便民服务点。	民政局	2026 年 9 月
	推进“动森溪游纪”申报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旅居营地。	文旅广体局	2026 年 9 月

工作目的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支持洋沙湖旅游景区推进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	文旅广体局	2026 年 12 月
	对接长沙市教育主管部门，支持景区创建湖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依托湘江新区新片区优势，推动洋沙湖景区纳入长沙市中小学研学旅行选择范围。	教育局	2026 年 6 月
	支持景区创建湖南省少先队校外实践基地。	团县委	2026 年 6 月
	支持景区创建湖南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人社局	2026 年 6 月
	为在景区内创业群体提供适合金融产品和优质金融服务。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积极申报、引进、承办全国、省级优质文体活动，重点推动全国露营大会等品牌赛事落地景区。	文旅广体局	2026 年 12 月
	统筹协调全县群众性及专业类文体赛事活动落地景区。	总工会 文旅广体局	2026 年 12 月
打造滨湖 休闲度假 标杆	组织新媒体协会、餐饮协会、非遗传承人、本地商会、优质商户等主体赴景区考察洽谈。	文旅广体局、县委宣传部、商务粮食局、市监局、工商联	2026 年 3 月
	县内官方媒体支持景区宣传。	县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2026 年 12 月
	文旅、发改、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技、商务粮食等部门实时为景区提供项目申报信息，协助做好材料准备、流程对接等工作。	文旅广体局、发改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商务粮食局	2026 年 12 月

工作目的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创新宣传 引流	加强高速服务区、高速路天桥、高速路口等文旅户外广告宣传；加强长沙地铁、五一广场电子广告宣传；县内宣传牌由县委宣传部、城运集团统筹。	县委宣传部 文旅广体局 城运集团	2026 年 5 月
	与长沙旅行社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出长沙企事业单位的团建党建活动、中小学生研学活动产品；优化串联洋沙湖景区、柳庄、左宗棠文化园、鹤龙湖等湘阴全域旅游精品线路，推出线路套餐并引流。	文旅广体局	2026 年 3 月
	主动对接长沙市教育局，将柳庄纳入长沙市中小学劳动与实践教育基地名录并面向全市推介，联合开发“长沙—湘阴研学精品线路”，植入左宗棠研学核心课程，同步纳入两地重点研学产品，共同举办“湘阴研学周”联动活动。	教育局 文旅广体局 左公旅投	2026 年 3 月
创新宣传 引流	主动对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教育）、湖南警察学院（公安）、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等长沙军事警察类学校，与高校共建左宗棠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基地，争取将柳庄纳入院校大一新生爱国主义教育目的地。	教育局、公安局、 司法局	2026 年 8 月
	主动对接长沙市直机关工委、长沙市总工会、长沙市妇联，推动长沙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妇联与湘阴建立团建、党建共建机制，将柳庄纳入其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推荐名录。	文旅广体局、总工会、 妇联	2026 年 4 月
	加强小红书、抖音等线上宣推。	文旅广体局	2026 年 12 月
	安排专职人员（以景区工作人员为主）每天在柳庄、左宗棠文化园、洋沙湖旅游景区进行 2 场 4 小时左右的常态化直播。	左公旅投、洋沙湖景区	2026 年 3 月
	开展系列节会赛事活动引流。	文旅广体局	2026 年 12 月
	常态化邀请国内外知名清史专家、文化学者及左宗棠后裔在柳庄开展专题讲座。	县委宣传部 、社科联、文 旅广体局、融媒体中心、 左公旅投、左研会	2026 年 12 月

备注：加粗为牵头单位

县人大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清单

序号	类别	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	旅游 体制 机制	部分涉旅单位（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机构编制少，管理、执法人员仅 3—5 人，难以满足日常监管需求。	由涉旅单位提出申请，合理补充专职执法监管人员，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县政府牵头出台湘阴县水上行政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整合农业农村、水利、交通等部门执法力量，实现执法力量集中统筹、执法设施配套强化，水上执法效能全面提升。	鹅形山管理处 横岭湖管委会	2026 年 6 月	
2		鹅形山管理处仅有控建拆违“巡查权”，无“处置权”，发现违法建设需移交乡镇或城管部门，流程繁琐导致监管滞后，影响对旅游纠纷的及时有效处理。	县政府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明确鹅形山、横岭湖等重点区域的管理权责，解决“看的见管不着”的执法困境。	鹅形山管理处 林业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金龙镇	2026 年 6 月	
3		乡镇街道与文旅、林业、环保等部门缺乏常态化协作机制，景区违建整治、生态保护等工作“各自为政”。	建立乡镇（街道）与涉旅部门的常态化联动执法机制，着力破解旅游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壁垒。	文旅广体局 林业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相关乡镇街道	2026 年 6 月	
4	旅游 体制 机制	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承担乡镇社会管理职能，精力分散导致主业（生态监测、资源保护）推进缓慢。	理顺机制，优化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乡镇社会管理职能。	横岭湖管委会 三塘镇	2026 年 9 月	

序号	类别	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5		左公旅投公司未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资本运营、利润核算等环节缺乏规范流程，部分项目投资决策不透明，存在国有资产监管风险。	坚持分类管理、差异化执行原则，政府交办事项按专项工作机制推进落实，市场化项目依照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县内专家库，统一明确专家范围与论证程序，规范投资决策流程，重大项目须经专家论证、公示后方可实施；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审计结果按要求向县政府报备。	左公旅投	2026 年 9 月	
6	旅游 发展 方式	县域旅游品牌影响力弱，仅柳庄被游客熟知，“左公文化”“岳州窑”“鹤龙湖大闸蟹”等特色资源未有效整合，缺乏统一品牌运营。	以樟树镇农文旅融合（左公文化）、洋沙湖景区为核心，加强景区及周边环境提质升级，加强宣传营销引流，全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整合湘阴特色农产品资源，加强“湘阴好物”品牌宣传。	文旅广体局 农业农村局 樟树港生态农业 相关乡镇	2026 年 9 月	
7	旅游 发展 方式	文旅产品供给单一，景区景点项目单调，文旅融合程度低，旅游“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配套不足，留不住游客。	以创建 4A 景区为契机，加强柳庄景区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增设餐饮住宿购物版块；洋沙湖景区完成湿地公园、渔窑水镇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和商业业态重新布局，增加夜间消费内容，支持洋沙湖旅游景区推进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持续打造湘阴本地餐饮美食品牌，提升美食旅游占比。	文旅广体局 商务粮食局 左公旅投 湖南顺天旅游	2026 年 12 月	
8		旅游主体培育力度不足，本地企业投资旅游积极性不高，旅游企业间沟通协作不够，抱团取暖意识不强，未形成整体竞争优势。	加强旅游规上企业培育力度；搭建旅游企业交流平台，组织政企对接座谈，推动景区、酒店、餐饮企业抱团合作。	文旅广体局	2026 年 5 月	

序号	类别	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9	旅游发展环境	基础设施保障不足，鹅形山盘山公路未安装路灯、防护栏，停车位不足；青山岛等景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设施陈旧。	整合资金对鹅形山公路路灯、防护栏进行进一步完善，合理规划新增生态停车场，增设游客中心和旅游厕所；改造青山岛码头，增设游客中心，改扩建停车场和旅游厕所。	鹅形山管理处 横岭湖管委会 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局 文旅广体局 金龙镇 左公旅投	2026 年 12 月	
10	旅游发展环境	住宿餐饮特色不足，县城区仅 1 家四星级酒店，具备星级条件的企业因奖励政策未落地不愿申报。	拟定《湘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激励措施》，落实星级旅游饭店奖励政策，简化申报流程，支持芙蓉国际、佰嘉丽景、健铭等酒店申报创建星级旅游饭店。	文旅广体局 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11		旅游餐饮缺乏统一标准，“湘阴炖肠子”“鹤龙湖大闸蟹”等特色菜品未标准化推广，游客“寻味难”“品控不稳”问题明显。	探索制定“湘阴一桌菜”地方标准，开展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加大餐饮门店监管力度，完善湘阴美食地图并加大宣传力度。	商务粮食局 市监局	2026 年 12 月	
12		乡村旅游发展滞后，鹅形山、燎原水库等区域缺乏规划引导、资金支持，仅建成零散农家乐 18 家，未形成“一村一品”特色。	以“青山宿集”项目为标杆，带动鹅形山周边农家乐向精品化、特色化转型提质；依托柳庄景区流量，动员周边居民对房屋进行庭院化改造，丰富餐饮、民宿等业态。	文旅广体局 鹅形山管理处 左公旅投 金龙镇 樟树镇	2026 年 12 月	
13		与长沙、岳阳等周边城市乡村旅游客源对接不足，市场辐射力弱。	对接长沙旅行社，优化串联洋沙湖景区、柳庄、左宗棠文化园等湘阴全域旅游精品线路，推出线路套餐并市场推广引流。	文旅广体局	2026 年 6 月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易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易卓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力同志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反恐怖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彭云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邹伟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科技信息化与大数据实战大队）大队长；

胡峰、刘烨同志任县公安局江东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胡伟兴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符杰同志任县公安局岭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陆晓琳同志任县公安局岭北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治国同志任县公安局南湖洲派出所所长（机构改革后，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南湖派出所所长（机构改革前）职务；

罗汉同志任县公安局南湖洲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焦宏宇同志任县公安局洋沙湖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汤昂同志任县公安局六塘派出所所长。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金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黄金魁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龙坤同志岭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宇同志任文星街道副主任；

张柳同志任县人社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刘慕文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杨勇同志任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公司、县城运集团董事长，免去其湖南虞公港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洪幸同志任湖南虞公港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蔡敏同志县洞庭新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黎鑫同志任县工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工信局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姜彬同志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公司、县城运集团董事长职务；

免去易志红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红霞同志县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曾胜军同志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四平、汤虎同志县工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明同志县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6日